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黃旭初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5樓

被告 王蕙筠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萬元。

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貳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基隆中正區信一路172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租賃契約因被告積欠租金，已符合終止租約之約定，為此請求遷讓返還房屋，及給付積欠租金400,000元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0,000元。原告請求起訴後之租金（應為不當得利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，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參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,000,0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房屋應有12,00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×12個月÷10%=12,000,000元），加計

01 原告請求給付積欠租金400,000元，則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為1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,000元+400,000元=1
03 2,400,00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400,000
04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
05 9,620元。

06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
07 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
08 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9,62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
09 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13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王靜敏